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01年10月26日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101年11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4年03月1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3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3月31日校長核定發布

106年02月2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3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3月22日校長核定發布

106年09月28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10月31日校長核定發布

108年05月0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05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05月18日校長核定發布

- 一、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1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涉及刑法第227條事件應注意事項處理，並提供本校輔導協助懷孕學生之注意事項及流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學生為本校學籍內在學的學生包括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 本校各單位、處室在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來維護學生基本人權及保障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妥善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
- 四、 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救濟。
- 五、 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妥善分工：
 - (一) 知悉本校學生發生懷孕事件而有協助之需求時，學生輔導中心應立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科主任、導師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 (二) 知悉本校學生發生未成年懷孕事件，應先由校安中心進行校安通報、學生輔導中心進行社政通報，其後同第5條第1款流程辦理。
 - (三) 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

- (四) 處理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並設立單一窗口。
- (五) 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在保有隱私及尊嚴的狀況下主動求助。
- (六) 處理小組應共同商討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 (七) 處理小組之分工及任務如下：
 - 1. 懷孕事件處理小組：
 - (1) 召集會議。
 - (2) 掌控處理機制。
 - (3) 輔導團隊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及相關支持計畫，並適時修正。
 - 2. 學務處學輔中心及導師：
 - (1) 提供學生諮商輔導。
 - (2) 視需要進行班級輔導。
 - (3) 視需要提供學生多元適性教育。
 - (4) 處理個案懷孕事件的通報和輔導。
 - (5) 建立懷孕學生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6) 提供相關社福資源，運用及尋求校內外相關資源解決個案經濟、幼兒托育、家庭生活困境、技職訓練等問題。
 - (7)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 (8) 依懷孕學生意願提供升學及生涯規劃輔導。
 - 3. 教務處：
 - (1) 協調學籍、課程及成績考查等事項。
 - (2) 規劃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 (3) 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
 - 4.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依據請假規定，彈性處理學生請假與出缺勤紀錄。
 - 5. 總務處：
 - (1) 提供學校硬體設備上的協助，規劃並提供相關輔助措施。
 - (2)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3) 電梯使用之協助與安裝緊急求救鈴。
 - 6. 衛生保健組：
 - (1) 提供相關衛生醫療資源。
 - (2) 協調並提供孕期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衛生醫療協助。

(3)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

(4)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哺乳室、冰箱、哺餵室等。

(5)因應育有子女學生之母乳哺育協助指導提供：集奶、冰箱、哺餵等事宜。

7.其他行政單位支援：

相關單位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0條規定，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編列經費預算。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刑法第227條」辦理。

七、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